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擬國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大富 男 35歲（民國 [REDACTED] 生）

住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號

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

曾炳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貴院家事庭緊急保護令案件（108年度家護字第 [REDACTED] 號）可證明下列量刑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家事聲請狀（家護卷第7頁至第13頁）	被告陳大富自民國105年起，陸續經警通報家暴紀錄共8次，分別是105年4次、106年1次、108年3次之事實。
2	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中之指訴（家護卷第14頁、第18頁至第20頁）	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一日（108年3月27日）下午1時許，因告訴人未幫被告買到酒，被告於酒醉之情況下毆打並以「幹你娘、把她頭砍下來、要把她殺死」等語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3	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家護卷第15	於發生前揭家暴案件後，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瑞穗分駐所通報家庭暴力之事實。

	頁至第17頁)	
4	被告陳大富於警詢中之自白(家護卷第21頁至第23頁)	坦承告訴人指訴之事實。
5	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家護卷第37頁至第51頁)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分別於105年7月1日、105年7月15日、105年8月24日、105年11月17日及106年10月15日通報家庭暴力之事實。
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家護卷第52頁至第55頁)	被告因於105年7月15日及同年8月24日對告訴人家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民事通常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之事實。
7	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家護卷第58頁至第70頁)	被告與告訴人間前即屬家庭暴力高危險案件，經權責單位2次列管之事實。

二、就上開量刑證據，擬出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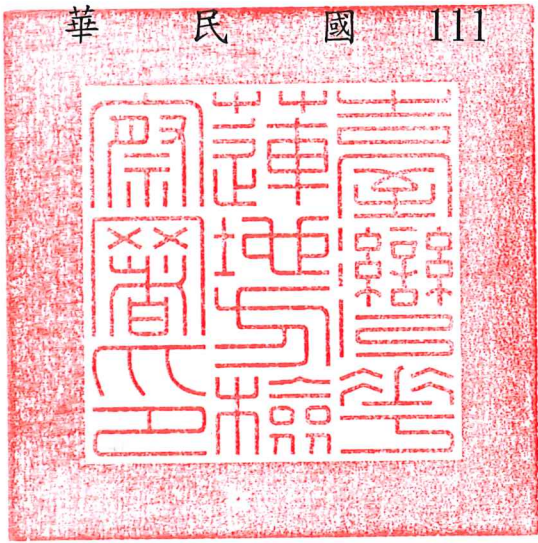
- (一)如辯護人不爭執，於不爭執事實之書證、物證階段，以偵查統合報告一併呈現。
- (二)如辯護人爭執，於爭執事實之書證階段出證，並希望於交互詰問前出證，預計時間10分鐘。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簡 淑 如  
蕭 百 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